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030604號  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  
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之土地建物清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5年1月22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014395號公告之土地建物清冊中，編號LI180000002(龍井區三德段1427地號)及LI180000009(龍井區三德段1427-1地號)登記名義人陳金姓名誤繕，爰予以更正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：

(一)編號LI180000002原公告事項：陳金；更正後：陳金  
炉。

(二)編號LI180000009原公告事項：陳金；更正後：陳金  
炉。(詳如清冊)

三、公告起訖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6日止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更正清冊  
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者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LI180000002	龍井區	三德段	1427-0000	1,678.00	陳金焮		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:更正前:陳金
						空白	
LI180000009	龍井區	三德段	1427-0001	1.00	陳金焮		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:更正前:陳金
						空白	